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3、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22 常高 G1、23 常高 01、23 常高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代码	155533.SH	163060.SH	162979.SH	167201.SH
债券简称	19常高03	19常高06	20常高01	20常高03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2	5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6.00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6.00	1.9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9%	4.98%	4.13%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年7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12%	无	2023年1月2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65%	2023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45%
起息日	2019.07.16	2019.12.10	2020.01.21	2020.07.1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7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2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月2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7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	AAA / -

债券代码	175603.SH	188498.SH	188649.SH	138603.SH
债券简称	21常高G1	21常高G2	21常高G3	22常高G1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	5	5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3.00	3.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3.00	3.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8%	3.69%	3.75%	3.7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年1月7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29%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01.07	2021.08.12	2021.08.26	2022.12.02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1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2月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债券代码	114358.SH	250002.SH
债券简称	23常高01	23常高02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8.1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8.1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5%	3.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3.01.12	2023.03.1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月1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3月1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AAA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顾正义变更为惠茹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5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5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6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7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7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9月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62,056.4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833,949.7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3,93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838.07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8,074,656.20	7,506,789.82	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405.40	2,566,020.13	11.82
资产总计	10,944,061.60	10,072,809.95	8.65
流动负债合计	2,909,352.71	3,778,947.71	-2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4,645.35	3,484,604.71	47.07
负债合计	8,033,998.07	7,263,552.42	1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063.53	2,809,257.53	3.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830.91	2,088,088.07	5.54
营业收入	1,062,056.45	1,549,803.45	-31.47
营业利润	13,935.45	96,484.58	-85.56
利润总额	68,136.87	97,712.35	-30.27
净利润	18,838.07	43,015.70	-56.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17	2,041.66	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9.98	-113,026.14	16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92.40	-187,086.33	-3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83.43	270,876.89	14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8.42	-27,880.07	206.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5	1.71	-15.20
资产负债率	73.41	72.11	1.80
流动比率	2.78	1.99	39.71
速动比率	2.03	1.39	45.5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3、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22 常高 G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3 常高 01 及 23 常高 0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常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4358.SH	
债券简称：23常高01	
发行金额：8.1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2023年末, 23常高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

表：23常高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50002.SH	
债券简称: 23常高02	
发行金额: 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2023年末, 23常高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19常高03、19常高06、20常高01、20常高03、21常高G1、21常高G2、21常高G3、22常高G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23常高01及23常高02,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 19常高03、19常高06、20常高01、20常高03、21常高G1、21常高G2、21常高G3、22常高G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23常高01及23常高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19常高03、19常高06、20常高01、20常高03、21常高G1、21常高G2、21常高G3、22常高G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23常高01及23常高02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803.45 万元和 1,062,056.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15.70 万元和 18,838.0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6,284.68 万元和 872,239.5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40.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418.7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1.6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存续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存续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533.SH	19常高0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4.07.16
163060.SH	19常高06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2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4.12.10
162979.SH	20常高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月2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5.01.21
167201.SH	20常高0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5.07.14
175603.SH	21常高G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6.01.07
188498.SH	21常高G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8月1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6.08.12
188649.SH	21常高G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8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6.08.26
138603.SH	22常高G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2月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7.12.02
114358.SH	23常高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月1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8.01.12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50002.SH	23常高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3月1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8.03.15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533.SH	19常高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060.SH	19常高06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2979.SH	20常高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7201.SH	20常高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603.SH	21常高G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0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498.SH	21常高G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649.SH	21常高G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603.SH	22常高G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0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4358.SH	23常高01	报告期内23常高01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50002.SH	23常高02	报告期内23常高02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